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公告

本會辦理「2021 公益勸募-辦理多元環境教育支持棲地守護計畫」一案，因全球及台灣疫情嚴峻(COVID-19)、各單位均全然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及指引之指示辦理，於二、三級警戒期間禁止辦理室內及戶外活動避免交替感染、杜絕傳播途徑。

由於計畫期間除部分講座、環保影展為室內課程外，大多數推廣、環教、生態調查及工作假期活動均為「戶外實體課程」，雖立即研擬與將各工作項目轉換為「線上活動」，但能如此辦理之項目仍十分有限，影響甚巨；部分工作項目(生態調查、監測)受季節性影響，於防疫「降級」後因發生期已過無法辦理。

綜合上述原因，本會為增進勸募活動效益，原財物使用期限擬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第 9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並由衛福部同意後辦理。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之。

- 1、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2、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